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本節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包括有關附註)一併閱覽。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看法以及我們相信於該等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所作假設與分析得出。然而，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內所預測者有重大差異。可能導致未來業績與前瞻性陳述內所預測者出現重大差異的因素包括「風險因素」內所論述者。

概覽

我們是一家領先的純垃圾焚燒發電企業，專注於垃圾焚燒發電廠的開發、管理及營運。二零一三年，我們的垃圾焚燒發電廠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總能力為3,000噸。根據歐睿報告，按二零一三年商業營運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計：(i)我們是廣東省第二大垃圾焚燒發電企業及中國第十一大垃圾焚燒發電企業，市場份額分別約為13.0%及2.0%；及(ii)在所有非國有背景企業中，我們是廣東省最大的垃圾焚燒發電企業及中國第四大垃圾焚燒發電企業。

預期垃圾焚燒發電市場未來將會有顯著增長。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印發國家環境保護「十二五」規劃的通知》，中國政府估計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在環保方面的投資總額將約為人民幣3.4萬億元。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四月頒佈的《「十二五」全國城鎮生活垃圾無害化處理設施建設規劃》，中國政府將目標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在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設施方面投資總共約人民幣2,636億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概覽—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行業宏觀規劃政策」一節。截至二零一二年，在全國所有省份中，廣東省擁有最大的城市生活垃圾無害化處理能力。根據歐睿報告，預期廣東於二零一五年擁有全國各省中最大的垃圾焚燒能力，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每日垃圾焚燒能力以約28.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目前，我們擁有三座垃圾焚燒發電廠，即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及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這些發電廠均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身處有利位置，可以把握機會並在廣東省的垃圾焚燒發電行業的未來發展中獲益。

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與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均擁有1,800噸的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而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完成技術改造並重新開始試營運後亦將擁

財務資料

有1,800噸的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我們正根據一項BOT特許經營權在廣東省湛江市開發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湛江項目一期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完成後，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將擁有1,000噸的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

我們的垃圾焚燒發電業務基本涉及處理城市生活垃圾及電力銷售。我們接收並處理來自我們城市生活垃圾提供商(主要為當地政府機構)的城市生活垃圾，並根據所交付的城市生活垃圾噸數向城市生活垃圾提供商收取垃圾處理費用。所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在我們的垃圾焚燒發電廠進行焚燒發電，而所發電力被售予當地電網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我們所有運營中垃圾焚燒發電廠銷售電力的上網電價及垃圾處理費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已就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為一個開發中BOT項目)錄得建設收入及財務收入。BOO項目並無錄得建設收入及財務收入。有關我們收入確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BOO及BOT項目的會計影響」一節。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分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概約	%	概約	%	概約	%	概約	%	概約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電力銷售										
科偉*	18,560	12.0	119,307	30.8	120,833	31.0	61,268	31.5	36,243	11.6
科維	88,465	57.3	146,100	37.8	140,904	36.1	71,882	37.0	70,189	22.4
中科**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6,348	27.5
小計	107,025	69.3	265,407	68.6	261,737	67.1	133,150	68.5	192,780	61.5
垃圾處理費										
科偉*	7,697	5.0	47,367	12.2	50,954	13.1	23,473	12.1	14,518	4.6
科維	39,748	25.7	74,360	19.2	77,482	19.8	37,886	19.4	40,507	12.9
中科**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0,610	16.2
小計	47,445	30.7	121,727	31.4	128,436	32.9	61,359	31.5	105,635	33.7
服務特許權安排 相關建設收入	—	—	—	—	—	—	—	—	14,736	4.7
服務特許權安排 相關財務收入	—	—	—	—	—	—	—	—	119	0.1
總收入	154,470	100.0	387,134	100.0	390,173	100.0	194,509	100.0	313,270	100.0

財務資料

- *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收購科偉的控制性權益，故我們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前的業務營運並不作為本集團業務的一部分入賬。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及發展－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公司歷史－科偉」。我們的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暫停營運以進行技術改造。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中科被收購，其業績由同日起入賬列為本集團業績的一部分，故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前的業務營運並不作為本集團業務的一部分呈列。

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我們的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因技術改造而暫停營運。預期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將分別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恢復試營運及二零一六年第二季或之前恢復商業營運。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我們的收入主要源自經營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及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

呈報基準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城市生活垃圾處理服務及營運與管理垃圾發電廠（「上市業務」）。緊接重組完成前及緊隨重組完成後，上市業務主要透過科偉及科維進行。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有關上市業務由黎健文先生最終控制。根據重組，上市業務轉讓予本公司，並由本公司持有。因此，本公司及上市業務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採用所有呈列期間，或自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各自的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或自本集團旗下各附屬公司首次受黎健文先生控制當日起（以較遲者為準），黎健文先生的上市業務賬面值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編製。

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一直並將繼續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以下所載列者。

有關垃圾焚燒發電行業現行政府優惠政策及法規變動

我們從事於一個政策及法規對我們業務有重要影響的行業。近年來，隨著環保意識增強，中國政府一直通過政策及法規積極扶持垃圾焚燒發電行業。

我們目前受惠於可再生能源資源發電的優惠上網電價、強制性電力購買及併網優勢以及多種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優惠政策。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的垃圾焚燒發電廠受惠於中國政府的可再生能源優惠政策」一節。

財務資料

隨著環境保護愈來愈受重視，於十二五規劃期間，中國政府估計將在環境污染控制方面投資合共約人民幣34,000億元，其中約人民幣2,636億元將根據十二五規劃投資於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規劃明確提出，垃圾處理將為當前五年期間中國環保產業的重心。我們相信，政府在城市生活垃圾處理方面投資的預計增長，將為我們業務創造更為廣闊的前景。此外，中國的環境監管規定(如有關本行業的排放標準)日益嚴格。基於本集團的業內經驗及有目共睹的營運往績記錄以及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技術改造，我們相信我們在應對中國日益嚴格的環境保護政策方面處於有利地位。

有關垃圾焚燒發電行業現行政府優惠政策及法規的任何變動，以及我們適應日後政策及法規變動的能力，將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融資渠道及融資成本

我們的表現受能否獲得資本及融資成本能力所影響。由於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屬資本密集，故我們需要大量資本以拓展我們的營運以及維護及經營垃圾焚燒發電業務。我們的項目一般要求我們於建設階段作出龐大財務投資，而垃圾焚燒發電廠於設施壽命年期內的營運、維修及維護亦需要龐大財務資源。一般項目投資總額40%以下由自有資金撥付，餘下資金需要則由外部資源(如銀行借款)支付。我們正同時進行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技術改造及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開發。根據開發工程進度，這兩個項目均需要大量現金流出。我們已取得融資並已分配內部資源以滿足上述項目的預期進度。然而，兩個項目其中之一或兩者有可能遭遇延誤或中斷及／或可能成本超支，均有可能影響我們的現金流量。

由於我們的項目需要長期大量的財務投資，故我們須尋求諸如銀行借款等外部融資渠道，而融資渠道對我們的經營至關重要。近期的全球金融危機引起資本市場的劇烈震蕩，導致流動資金減少、信貸息差擴大、信貸市場缺乏價格透明度、可用融資減少及信貸條款收緊。倘未來信貸市場出現長期混亂，將會限制我們現在或未來由融資渠道籌借資金的能力或導致取得融資的成本上升，以致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延遲興建並影響我們的業務擴展。

融資成本影響我們的表現。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未償還銀行借款分別約為494.9百萬港元、471.7百萬港元、381.6百萬港元及1,021.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

財務資料

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利息費用分別為25.1百萬港元、31.8百萬港元、26.8百萬港元及34.6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就大額債務訂立多份貸款協議，我們預期於未來將繼續籌借大量款項為我們的項目提供資金。我們現有長期借款與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長期貸款利率的不同利率掛鈎。中國人民銀行所發佈貸款利率如有任何顯著上調或會增加我們的融資成本，並對我們的利潤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借款水平及按現有條款取得其他外部融資的能力，以及任何利率波動及其他借貸成本經已並將繼續對我們的融資成本造成重大影響，進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BOO及BOT項目的會計影響

我們主要透過BOO及BOT項目模式作為垃圾焚燒發電商提供服務。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及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均以BOO形式營運，而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購入）及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目前正在開發中）均以BOT形式營運。BOO與BOT項目結合的模式將會對我們的收入、成本確認及毛利造成影響。

BOO項目的會計處理方式有別於BOT項目。當中差別主要影響我們的收入和成本確認政策及時間以及盈利能力。對於BOO項目，我們僅於項目營運階段提供垃圾處理服務及出售電力時確認收入。與建設垃圾焚燒發電廠有關的成本，包括支付予第三方承包商的款項以及設備與零部件成本將資本化為固定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於估計使用年期內於收益表確認。

我們的BOT項目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被視為服務特許權安排。因此，我們於BOT項目的建設期確認服務特許權安排的建設收入及成本。建設收入乃參考施工階段進行評估。施工階段乃已產生項目建設成本佔估計成本總額的百分比。建設收入包括建設成本加上服務標價，服務標價乃參考同類工程公司向能源公司提供服務的毛利及經獨立估值專家評估而得出。有關確認服務特許權安排相關建設收入及成本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2.20「建設合約」及附註4.1「服務特許權安排」。

服務特許權安排相關建設收入可確認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倘特許經營授出人根據相關特許協議就垃圾焚燒發電服務支付保證款項）及／或無形資產（倘並無支付保證款項或倘保證款項並不涵蓋BOT項目的全部預計應收代價）。有關確認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財務資料

總額及無形資產的詳情，請分別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2.13「應收款項－(b)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及附註2.7「無形資產－(b)建設、擁有及移交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特許經營權」。

於建設期內，建設收入乃基於完工百分比法確認。已確認的相關收入在無形資產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之間進行分配。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乃BOT特許經營協議中所規定地方政府應收取的最低保證垃圾處理費的現值。無形資產乃已提供建設服務公平值與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兩者的差額。該等無形資產將於特許經營期間按直線基準於損益內攤銷。

就我們的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而言，我們基於其預算建設成本的20%標價提高率(由獨立估值專家美國評值有限公司評定)評估其總建設收入公平值。在釐定標價提高率時，均會考慮BOT合約條款及條件、整體經濟狀況及行業前景等因素。由於我們的湛江項目是透過投標取得，故我們認為湛江項目的標價提高率與業內其他主要市場參與者的標價提高率相約。我們的執行董事亦將標價提高率與可資比較公司的標價提高率進行比較，並發現其範圍介乎18%至31%，即該等可資比較公司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的範圍。預算建設成本總額是基於我們對市況的評估、材料和設備成本以及其他經營成本而作估計。我們的建設收入與我們的標價提高率有直接及連接關係。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估計回報率的1%變動(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估計將使本集團的期內建設收入增加／減少約123,000港元。

除建設收入外，我們亦會就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產生財務收入。有關財務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未清償的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應計及確認。應用於計算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財務收入的實際利率為每年6.55%，其按中國人民銀行制定的五年以上貸款利率為基準作出估計。

於營運階段，應收垃圾處理費將會分配於(i)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的償還款項，及(ii)自無形資產所賺取收入(將於損益內確認)之間。分配為每年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償還款項的部分，指最低保證垃圾處理費總額及於特許經營期內賺取財務收入的平均數，並以直線法計算。其餘部分指將於該年度損益內確認的收入。

財務資料

由於服務特許權安排相關建設收入及財務收入，故倘日後我們承建更多BOT項目，我們的收入及成本以及毛利與往績記錄期間相比或會發生重大變動。對於開發中項目，由於收入及利潤確認取決於對建設合約最終結果的估計以及截至各資產負債表日期的工程進度，故倘實際結果有別於估計結果，將影響日後的收入及利潤確認。

然而，上述會計處理對現金流量並無任何影響，因為建設收入在建設期內並不會產生任何現金為建設成本提供資金。實際現金流入將於我們收到垃圾處理費及上網電價時方會開始。

上網電價及垃圾處理費單價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電力銷售及提供垃圾處理服務，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受上網電價、垃圾處理費以及上網電價費率或每噸垃圾處理費變動的影響。

垃圾焚燒發電廠的上網電價費率乃由中國定價機關釐定及檢討。因此，由於我們對電力定價並無控制權，故我們的業務取決於中國有關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的定價政策。於往績記錄期間，售電收入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總收入約69.3%、68.6%、67.1%及61.5%。有關上網電價定價政策及我們的垃圾焚燒發電廠適用的上網電價水平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模式－我們的收入來源－上網電價」一節。

在東莞，垃圾處理費單價由東莞市物價局及建設(環境衛生)行政主管部門考慮所涉及的成本及能否產生合理利潤等因素釐定，可不時予以調整。於往績記錄期間，垃圾處理費收入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總收入約30.7%、31.4%、32.9%及33.7%。有關垃圾處理費定價政策及我們的垃圾焚燒發電廠適用的垃圾處理費水平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模式－我們的收入來源－垃圾處理費」一節。

由於我們兩個主要收入來源的定價很大程度上由中國政府法律、法規及政策決定，故我們未必能夠完全補償生產成本任何升幅，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生產效率

本集團未來的經營業績將取決於其維持或增加所經營廠房的效率，以及同時降低該等廠房經營成本的能力。本集團通過城市生活垃圾帶來的燃料經濟性最大化、我們的管理效

率優化、設備改造、員工持續專業發展及緊貼技術與管理最新發展，實現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效率提升。

為提高營運效率，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正進行技術改造，即通過以機械爐排焚燒爐代替流化床焚燒爐而對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的設施進行改造。我們預計在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技術改造完成後，將享有以下好處：(i)售電量與發電量比率將有所提升；(ii)發電容量系數將有所增加；及(iii)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將由1,200噸提升至1,800噸，增量為50%。此外，與流化床焚燒爐相比，機械爐排焚燒爐普遍被認為更具成本效益。作為比較，於往績記錄期間採用機械爐排技術的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毛利率較採用流化床技術的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為高。在我們的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進行技術改造而暫停營運期間，我們將主要依賴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及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收購的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產生收入及現金。除我們的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收入損失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因技術改造而產生一次性的裁員費用5.2百萬港元。然而，暫停營運並不會完全消除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相關營運成本，原因是我們保留若干員工主要作監控技術改造。有關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技術改造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項目－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技術改造」一節。

業務拓展

我們的財務表現受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的裝機容量及經營的項目數量所顯著影響。隨著我們裝機容量的增加，我們的潛在售電量亦會增長，而我們將享有規模經濟並降低項目特定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收購現有垃圾焚燒發電廠及競投新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成功拓展我們的垃圾焚燒發電業務。日後，我們擬透過開發本身的新項目或物色收購而進一步拓展業務，然而，無法保證我們將確定符合選擇標準的合適目標。即使我們能確定該等目標，亦無法保證我們將能成功收購或競投目標項目，當中涉及的原因眾多，例如不可預見的政策及法規變動可能影響甚至阻止我們潛在投資或收購，或我們未能在尋求業務擴張的新市場與我們的競爭對手競爭。此類競爭可能導致成本增加或垃圾處理費下降，可能會對我們日後的財務表現造成影響。

國內城市生活垃圾焚燒需求是我們成功擴張業務的關鍵驅動力。中國的龐大人口構成城市生活垃圾處理需求的確實基礎。同時，在城市化率不斷提高、國內生產總值務實增長

財務資料

以及消費開支不斷增加的共同影響下，城市生活垃圾處理需求不斷增加。然而，我們無法保證需求增長會在未來持續。因此，如城市生活垃圾處理需求隨時間而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收入及財務表現造成影響。

總體而言，我們的業務擴展規模會受到多項因素影響，例如是否可獲取新項目，可能競爭及城市生活垃圾的焚燒需求。然而，即使我們能成功通過競爭贏取新項目，如我們未能按照現有需求將所收購的任何業務或新垃圾焚燒發電廠項目整合到我們的現有業務，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稅收優惠

企業所得稅

由於我們在中國經營及自中國獲得利潤，故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受中國稅率變動所影響。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就其中國法定賬目中呈報的應課稅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納稅額度將根據相關中國所得稅法予以調整。目前對中國公司徵收的最高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相關中國稅務法規，垃圾焚燒發電項目被列入《環境保護、節能節水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試行)》，因此，營運垃圾焚燒發電廠獲得的收入可在該項目取得第一筆生產經營收入所屬納稅年度起的首三年免繳企業所得稅及於此後三年獲得減半徵收的優惠待遇。科維及中科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三年取得第一筆生產經營收入。

增值稅

根據相關法律，我們營運中的垃圾焚燒發電廠在開始商業營運後如達到一定條件，可享受增值稅即徵即退的優惠政策。科偉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持有相關增值稅退稅證書，而科維由於在二零一二年方才開始商業營運，因而自二零一三年起才取得相關證書，該等證書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屆滿前重續。由於中科僅於二零一四年八月開始商業營運，故尚未取得相關證書。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實施的《關於調整完善資源綜合利用產品及勞務增值稅政策的通知》，我們經營的垃圾焚燒發電廠的垃圾處理服務可免徵增值稅。

營業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垃圾處置費徵收營業稅問題的批覆》(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實施)，單位和個人提供的垃圾處置勞務不屬於營業稅徵稅勞務，對其處理垃圾取得的垃圾處理費，不徵收營業稅。

有關我們中國稅收鼓勵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稅收優惠」一節。

倘未來我們無法符合獲得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相關稅收優惠待遇所要求，或適用於我們的現行稅收優惠待遇有關政策有任何變動，我們可能不再享有目前所享有的稅收優惠待遇。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目前所適用的前述稅收優惠的任何修改或終止均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關鍵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已識別以下為對編製綜合財務資料至為關鍵的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有關本集團會計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第II節附註2及4。

關鍵會計政策：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平值計量，指就供應電力、提供城市生活垃圾處理服務及服務特許安排的建設服務應收取的金額(列賬時扣除增值稅)。

本集團在以下情況方會確認收入：在收入金額能具體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本集團；及本集團各項活動已達到具體標準時，如下文所述。

(i) 售電收入

銷售電力產生的收入於產生及輸送電力的會計期間內確認。

財務資料

(ii) 垃圾處理費

垃圾處理費於提供相關服務的會計期間內確認。我們的政策是在垃圾焚燒時確認垃圾處理費收入。

(iii) 來自服務特許權安排的建設收入

本集團於建設期內按完工百分比法確認與服務特許權安排有關的建設收入。完工階段乃參考已產生相關基礎設施建設成本佔估計建設成本總額的百分比計量。

(iv) 財務收入

財務收入按實際利息法確認。

(v)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乃於可合理確定將會收到及本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其公平值確認。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予以遞延，並於其對應擬配合補償成本所需期間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政府補助作為遞延政府補助計入非流動負債，並按直線法於相關資產預期可使用年期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無形資產

(a)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商譽指轉讓代價及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性權益的公平值超過本集團所佔被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的數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獲得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於合併協同效應中獲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商譽會分配至就集團內部管理目的而言監察商譽的最低級別實體的單位或單位組別。商譽在經營分部層面進行監察。

商譽減值審閱在每年進行，倘出現顯示潛在減值的事件或情況變動時更頻密進行。商譽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為可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減值虧損確

財務資料

認為商譽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的數額。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費用且其後不會回撥。

(b) 建設、擁有及移交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特許經營權

建設、擁有及移交（「BOT」安排）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特許經營權具有確定可使用年期，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於業務合併過程中獲得的特許經營權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成本主要包括合資格資本化及於垃圾焚燒發電廠準備就緒作其擬定用途前產生的建設相關成本及借款成本。於特許經營權準備就緒作其擬定用途時，攤銷乃按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分配其特許經營權成本計算。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倘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就提供建設服務收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則會確認服務特許權安排產生的金融資產。有關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並分類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於初步確認後，金融資產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建設合約

建設合約指一份就建造一項資產而特別商議的合約。倘能可靠估計建設合約結果，且該合約很可能獲利，則在合約期內按完成階段確認合約收入。合約成本按照資產負債表日期的合同活動完成階段確認為費用。若合約成本總額很可能會超過合約收入總額，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費用。

當建設合約結果未能可靠估計時，則合約收入僅就有可能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時確認。

倘本集團分別以金融資產及無形資產為建造服務付款，則代價各部分會分開入賬，並於初始按代價公平值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買該等項目產生的直接開支。

財務資料

其後成本僅在與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將會流入本集團且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被取代部分賬面值將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維護費用將於其產生財政期間自損益扣除。

資產折舊乃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分配其成本至剩餘價值計算：

—樓宇(主要包括工廠)	20-25年
—廠房及機器	10-15年
—汽車	3-5年
—辦公及其他設備	3-5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期檢討及調整(如適用)。倘資產賬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損益以按比較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釐定，並於綜合收益表內的「其他虧損－淨額」確認。

在建工程指在建或待安裝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所有直接建造成本。在建工程於有關資產竣工及可作擬定用途前，毋須計提折舊。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服務特許權安排

本集團就其垃圾發電項目訂立BOT安排。於特許經營協議屆滿後，基礎設施須無償移交予地方政府。有關安排下建設服務收入按完工百分比確認。未完工項目收入及利潤確認視乎對建設合約最終結果以及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期產生的工程估計而定。如實際結果有別於估計，則會影響未來期間確認的收入及利潤。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本集團會審閱非金融資產減值。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可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而釐定。該等計算須運用判斷及估計。在資產減值測試時管理層須運用判斷，尤其是評估：(i)是否已發生事件顯示相關資產價值可能無法收回；(ii)資產賬面值是否能以可收回金額作支持，而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資產在業務中持續使用估計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淨值現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及

財務資料

(iii)在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運用適當的主要假設。如管理層於評估減值時所選用的假設(包括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貼現率、電價及垃圾處理費)出現變化，可能會對減值測試中採用的淨值造成重大影響，因而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折舊(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本集團定期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釐定於任何報告期將予記錄的折舊費用。可使用年期乃基於本集團對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並考慮估計技術性變動而定。如過往估計出現重大變動，則未來期間的折舊費用可能調整。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中國稅項。釐定稅項撥備及繳納相關稅項的時間時須作出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有些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務釐定並不明確。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初始記錄的金額，則有關差額將影響於作出相關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倘管理層認為未來應課稅利潤可抵銷暫時差額或稅務虧損可被利用，則將確認與若干暫時差額及稅務虧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倘預期有別於原估計，則有關差額將會影響該等估計變動期間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稅務費用的確認。

收購會計法

收購會計法規定本集團根據收購日期的估計公平值，將收購成本分配至所收購特定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就收購華創有限公司及沛豐而言，本集團已實行一項程序以識別所收購資產及負債(包括所收購無形資產)。於識別所有所收購資產、釐定分配至各類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估計公平值以及資產可使用年期時作出的判斷，可能對商譽及隨後期間的折舊及攤銷開支計算造成重大影響。公平值乃基於接近收購日期可獲得的資料及管理層認為合理的預期及假設估計。釐定有形及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亦須要作出判斷。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內綜合收益表選定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154,470	387,134	390,173	194,509	313,270
銷售成本	(59,474)	(180,367)	(187,537)	(85,711)	(148,039)
毛利	94,996	206,767	202,636	108,798	165,231
一般及行政費用	(16,878)	(35,147)	(41,739)	(18,976)	(38,513)
其他收入	2,585	13,698	14,039	7,479	35,318
其他虧損－淨額	(2,016)	(808)	(725)	(311)	(773)
經營利潤	78,687	184,510	174,211	96,990	161,263
利息收入	85	264	908	427	1,616
利息費用	(25,105)	(31,839)	(26,769)	(14,002)	(34,597)
利息費用－淨額	(25,020)	(31,575)	(25,861)	(13,575)	(32,981)
除所得稅前利潤	53,667	152,935	148,350	83,415	128,282
所得稅費用	(11,144)	(26,395)	(17,381)	(9,938)	(11,517)
年／期內利潤	42,523	126,540	130,969	73,477	116,765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8,743	126,540	130,969	73,477	115,890
非控制性權益	3,780	—	—	—	875
	<u>42,523</u>	<u>126,540</u>	<u>130,969</u>	<u>73,477</u>	<u>116,765</u>

財務資料

綜合收益表選定項目說明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產生自我們BOO及BOT項目的垃圾焚燒發電服務，包括我們垃圾焚燒發電廠所產生電力及向我們生活垃圾提供商收取的垃圾處理費用。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亦自湛江項目取得與服務特許權安排有關的建設收入及財務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各垃圾焚燒發電廠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	26,257	17.0%	166,674	43.1%	171,787	44.0%	84,741	43.6%	50,761	16.2%
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	128,213	83.0%	220,460	56.9%	218,386	56.0%	109,768	56.4%	110,696	35.3%
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36,958	43.7%
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	—	—	—	—	—	—	—	—	14,855	4.8%
	<u>154,470</u>	<u>100.0%</u>	<u>387,134</u>	<u>100.0%</u>	<u>390,173</u>	<u>100.0%</u>	<u>194,509</u>	<u>100.0%</u>	<u>313,270</u>	<u>100.0%</u>

*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收購科偉的控制性權益，故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前的業務營運並非呈列為本集團業務的一部分。由於技術改造，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暫停營運。

** 中科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被收購後，其業績自同日起入賬列為本集團業績的一部分，故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前的業務營運並非呈列為本集團業務的一部分。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我們各自的服務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售電收入	107,025	69.3%	265,407	68.6%	261,737	67.1%	133,150	68.5%	192,780	61.5%
垃圾處理費	47,445	30.7%	121,727	31.4%	128,436	32.9%	61,359	31.5%	105,635	33.7%
建設收入	—	0.0%	—	0.0%	—	0.0%	—	0.0%	14,736	4.7%
財務收入	—	0.0%	—	0.0%	—	0.0%	—	0.0%	119	0.1%
	<u>154,470</u>	<u>100.0%</u>	<u>387,134</u>	<u>100.0%</u>	<u>390,173</u>	<u>100.0%</u>	<u>194,509</u>	<u>100.0%</u>	<u>313,270</u>	<u>100.0%</u>

售電收入

下表載列各垃圾焚燒發電廠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售電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					
售電收入(千港元)	18,560	119,307	120,833	61,268	36,243
售電量(兆瓦時)	30,646	194,984	198,074	101,896	58,638
平均上網電價					
(每千瓦時港元)***	0.606	0.612	0.610	0.601	0.618
(平均上網電價相等					
於每千瓦時					
人民幣元)(附註)***	0.492	0.496	0.487	0.483	0.489
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					
售電收入(千港元)	88,465	146,100	140,904	71,882	70,189
售電量(兆瓦時)	123,542	213,446	210,693	106,857	104,154
平均上網電價					
(每千瓦時港元)***	0.716	0.684	0.669	0.673	0.674
(平均上網電價相等					
於每千瓦時					
人民幣元)(附註)***	0.595	0.555	0.534	0.541	0.533

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					
售電收入(千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6,348
售電量(兆瓦時)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9,157
平均上網電價					
(每千瓦時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669
(平均上網電價相等					
於每千瓦時					
人民幣元)(附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529
總計					
售電收入(千港元)	107,025	265,407	261,737	133,150	192,780
售電量(兆瓦時)	154,188	408,429	408,767	208,753	291,949
平均上網電價					
(每千瓦時港元)	0.694	0.650	0.640	0.638	0.660
(平均上網電價相等					
於每千瓦時					
人民幣元)(附註)	0.574	0.527	0.511	0.513	0.522

附註： 平均上網電價相等於每千瓦時人民幣元乃透過各年／期內的平均上網電價(每千瓦時港元)按適用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計算。

*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收購科偉的控制性權益，故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前的業務營運並非呈列為本集團業務的一部分。由於技術改造，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暫停營運。

** 中科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被收購後，其業績自同日起入賬列為本集團業績的一部分，故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前的業務營運並非呈列為本集團業務的一部分。

*** 平均上網電價乃扣除增值稅後計算。由於按不同上網電價作出的銷售組合不同，故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與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的平均上網電價存在差別。有關上網電價差別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模式」一節。

我們主要向地方電網公司出售我們垃圾焚燒發電廠所發電力。我們的售電收入由二零一一年的107.0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261.7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6.4%。增長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收購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以及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由二零一一年的試營運轉變為二零一二年的商業營運後運行時數逐步增加，使二零一二年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的垃圾處理利用率提高所致。我們的售電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33.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92.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收購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惟部分被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因技術改造暫停營運後售電量減少所抵銷。

財務資料

垃圾處理費

下表載列各垃圾焚燒發電廠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垃圾處理收入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					
垃圾處理費(千港元)	7,697	47,367	50,954	23,473	14,518
所收到的城市					
生活垃圾量(噸)	70,271.5	429,796.8	399,067.6	200,740.0	104,422.5
每噸垃圾處理費					
(每噸港元)	109.5	110.2	127.7	116.9	139.0
(每噸垃圾處理費相等					
於每噸人民幣元)					
(附註)	89.0	89.4	101.9	93.9	110.0
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					
垃圾處理費(千港元)	39,748	74,360	77,482	37,886	40,507
所收到的城市					
生活垃圾量(噸)	377,114.5	676,153.2	614,712.7	329,794.0	290,810.6
每噸垃圾處理費					
(每噸港元)	105.4	110.0	126.0	114.9	139.3
(每噸垃圾處理費相等					
於每噸人民幣元)					
(附註)	87.5	89.2	100.6	92.3	110.2
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					
垃圾處理費(千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0,610
所收到的城市					
生活垃圾量(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63,374.3
每噸垃圾處理費					
(每噸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39.3
(每噸垃圾處理費相等					
於每噸人民幣元)					
(附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0.2
總計					
垃圾處理費(千港元)	47,445	121,727	128,436	61,359	105,635
所收到的城市					
生活垃圾量(噸)	447,386.0	1,105,950.0	1,013,780.3	530,534.0	758,607.4
每噸垃圾處理費					
(每噸港元)	106.0	110.1	126.7	115.7	139.2
(每噸垃圾處理費相等					
於每噸人民幣元)					
(附註)	87.8	89.2	101.1	93.0	110.2

財務資料

附註：每噸垃圾處理費相等於每噸人民幣元乃以所收取平均單價(每噸港元)按各年度／期間的適用匯率兌換為人民幣計算。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垃圾處理費為每噸人民幣87.5元，此乃由於二零一一年的一份垃圾處理費低於人民幣每噸89元的政府指定合約所致。

*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收購科偉的控制性權益，故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前的業務營運並非呈列為本集團業務的一部分。由於技術改造，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暫停營運。

** 中科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被收購後，其業績自同日起入賬列為本集團業績的一部分，故我們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前的業務營運並非呈列為本集團業務的一部分。

垃圾處理費由二零一一年的47.4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128.4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4.5%。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收購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使處理能力增加以及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由二零一一年的試營運轉變為二零一二年的商業營運後運行時數逐漸增加而使垃圾處理利用率提升以及每噸垃圾處理費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起增加所致。垃圾處理費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61.4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05.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收購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後的處理能力增加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的每噸垃圾處理費增加所致，而當中部分被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因技術改造暫停運營後垃圾處理費下降所抵銷。

建設收入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已開始籌備湛江項目的前期建設工程，如三通一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已確認14.7百萬港元及12.3百萬港元為本節「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BOO及BOT項目的會計影響」一分節所述方式的服務特許權安排相關建設收入及成本。根據同類工程公司向能源公司提供服務的相關毛利率及經獨立估值專家美國評值有限公司評定，建築成本服務標價約為20%。透過參照可資比較公司的毛利率，其被視為一種市場法。

財務收入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的財務收入指湛江項目以實際利息法按未清償的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計算所產生收入。由於特許經營授出人的保證付款，故我們確認湛江項目特許權安排產生的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與服務特許權安排有關的財務收入0.1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煤炭成本	9,147	15.4%	63,261	35.0%	56,209	29.9%	28,795	33.6%	19,460	13.1%
其他燃料成本	1,488	2.5%	1,341	0.7%	957	0.5%	414	0.4%	452	0.3%
維護成本	3,109	5.2%	14,346	8.0%	13,804	7.4%	4,771	5.6%	8,668	5.9%
折舊及攤銷	28,656	48.2%	43,567	24.2%	44,787	23.9%	22,182	25.9%	50,557	34.1%
僱員福利費用	9,701	16.3%	29,795	16.5%	31,528	16.8%	15,073	17.6%	24,313	16.4%
環保費用	4,381	7.4%	22,781	12.6%	33,000	17.6%	11,512	13.4%	29,459	19.9%
建設成本	—	0.0%	—	0.0%	—	0.0%	—	0.0%	12,280	8.3%
其他	2,992	5.0%	5,276	3.0%	7,252	3.9%	2,964	3.5%	2,850	2.0%
總計	59,474	100.0%	180,367	100.0%	187,537	100.0%	85,711	100.0%	148,039	100.0%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各垃圾焚燒發電廠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科偉垃圾焚燒 發電廠	20,584	128,142	128,883	59,762	46,536
科維垃圾焚燒 發電廠	38,890	52,225	58,654	25,949	35,220
中科垃圾焚燒 發電廠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4,003
湛江垃圾焚燒 發電廠	—	—	—	—	12,280
總計	59,474	180,367	187,537	85,711	148,039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煤炭及其他燃料成本、維護成本、折舊及攤銷、僱員福利費用、環保費用及建設成本。

財務資料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煤炭成本與採購煤炭作為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的輔助燃料有關。完成技術改造後，因使用的焚燒技術轉變，故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將不會使用煤炭作為其輔助燃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煤炭成本分別為9.1百萬港元、63.3百萬港元、56.2百萬港元及19.5百萬港元，分別佔同期總銷售成本的約15.4%、35.0%、29.9%及13.1%。

環保開支主要指處理飛灰、污水及煙氣等焚燒殘留物的成本。我們已委聘服務供應商（此乃獨立第三方）為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收集飛灰及爐渣等焚燒殘留物（「**相關服務供應商**」）。由於相關服務供應商收集飛灰及爐渣，而爐渣可用作生產若干建築材料的原材料，因而具備商業價值，故我們並無向其支付任何費用。自二零一一年年中以來，由於相關服務供應商產能有限，故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開始委託個別的服務供應商收集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的飛灰，加上該等服務供應商收取的市價普遍上漲及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於二零一二年開始商業營運以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收購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令產量增加，致使往績記錄期間的環保開支有所增加。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籌備建設工作有關的建設成本約為12.3百萬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各廠房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	5,673	21.6%	38,532	23.1%	42,904	25.0%	24,979	29.5%	4,225	8.3%
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	89,323	69.7%	168,235	76.3%	159,732	73.1%	83,819	76.4%	75,476	68.2%
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2,955	60.6%
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	—	—	—	—	—	—	—	—	2,575	17.3%
總計	94,996	61.5%	206,767	53.4%	202,636	51.9%	108,798	55.9%	165,231	52.7%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61.5%、53.4%、51.9%及52.7%。二零一二年的毛利率較二零一一年大幅減少的主要原因是二零一二年來自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收入比例增加，而由於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在技術升級前使用煤炭作為其焚燒過程的輔助燃料及需要更多人手操作導致其整體毛利率較低。

一般及行政費用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的一般及行政費用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費用	4,338	25.7%	10,004	28.5%	13,796	33.1%	5,510	29.0%	12,443	32.3%
營銷、招待及差旅費用	7,687	45.5%	6,656	18.9%	10,504	25.2%	6,002	31.6%	5,992	15.6%
折舊	308	1.8%	637	1.8%	1,139	2.7%	506	2.7%	2,065	5.4%
租金費用	144	0.9%	2,238	6.4%	3,476	8.3%	1,216	6.4%	1,759	4.6%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	0.0%	4,072	11.6%	—	0.0%	—	0.0%	—	0.0%
印花稅及其他稅項	235	1.4%	2,082	5.9%	2,094	5.0%	498	2.6%	2,213	5.7%
上市費用	—	0.0%	—	0.0%	3,155	7.6%	2,213	11.7%	7,909	20.5%
法律及專業費用	782	4.6%	1,376	3.9%	882	2.1%	366	1.9%	1,278	3.3%
安保費用	326	1.9%	962	2.7%	1,289	3.1%	679	3.6%	715	1.9%
辦公室費用	377	2.2%	637	1.8%	1,757	4.2%	406	2.1%	401	1.0%
其他	2,681	16.0%	6,483	18.5%	3,647	8.7%	1,580	8.4%	3,738	9.7%
總計	16,878	100.0%	35,147	100.0%	41,739	100.0%	18,976	100.0%	38,513	100.0%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費用主要包括行政人員的僱員福利費用、營銷、招待及差旅費用、折舊、辦公室租金費用、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上市費用、安保費用、辦公室費用以及其他。於往績記錄期間，一般及行政費用增加與期內經營規模增加一致。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一般及行政費用分別為16.9百萬港元、35.1百萬港元、41.7百萬港元及38.5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入約10.9%、9.1%、10.7%及12.3%。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其他收入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增值稅退稅	1,364	7,782	9,041	4,852	33,571
政府補助	231	1,978	733	395	7
銷售殘餘物	649	1,516	1,669	874	1,035
其他	341	2,422	2,596	1,358	705
總計	2,585	13,698	14,039	7,479	35,318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稅退稅、政府補助及其他。有關增值稅優惠政策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稅收優惠－增值稅」一節。根據相關增值稅優惠政策，納稅人於開始商業營運後取得《資源綜合利用認定證書》後可享受增值稅退稅。科偉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擁有有關證書，而由於科維在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方開始商業營運，故於二零一三年才取得有關證書，並於二零一四年取得有關退稅。當能合理確定將收到政府增值稅退稅時，我們才會確認增值稅退稅。由於我們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科維申索並收到二零一三年的全額增值稅退稅，我們於該期間的增值稅退稅錄得大幅增加。政府補助主要指於往績記錄期間自中國政府取得作為營運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的補貼。銷售殘餘物主要指銷售爐渣及廢金屬。其他主要指撥回往績記錄期間長期未償還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收取提供商就不合格零部件的賠償。

其他虧損－淨額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其他虧損淨額主要指匯兌收益及虧損。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亦就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技術改造而錄得一次性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約9.9百萬港元，並因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延遲取得土地及建設相關證書及許可證有關的實際款項低於在本集團收購前作出的原有撥備而錄得撥備撥回7.2百萬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合規及法律程序－過往不合規事件」。

利息費用－淨額

我們的利息費用淨額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利息費用(扣除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利息費用－淨額分別為25.0百萬港元、31.6百萬港元、25.9百萬港元及33.0百萬港元。

所得稅費用

本集團須就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所處或經營所在的稅務司法權區產生或賺取的利潤，按獨立法人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i) 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利得稅

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任何稅項。

(ii)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期內在香港並無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iii) 中國企業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就於中國產生或來自中國的應課稅利潤按25%的稅率繳稅，惟以下各項除外：

- i) 科維獲得企業所得稅稅務優惠，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三年期間完全免徵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三年期間享有稅務減半的優惠。因此，科維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適用稅率為0%，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12.5%。
- ii) 中科獲得企業所得稅稅務優惠，其項目將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三年期間完全免徵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三年期間享有稅務減半的優惠。因此，中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適用稅率為0%。

(iv) 中國預扣所得稅

中國附屬公司宣派股息予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母公司時須繳納10%預扣稅。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預扣稅按10%稅率作出撥備。

歷史經營業績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94.5百萬港元增加118.8百萬港元或61.1%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13.3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i)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收購中科；(ii)就湛江項目確認與服務特許權安排有關的建設收入所致；及部分被科偉由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份技術改造導致暫停營運後收入減少所抵銷。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85.7百萬港元增加62.3百萬港元或72.7%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48.0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折舊及攤銷增加28.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攤銷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收購的中科BOT特許權；(ii)環保開支增加17.9百萬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綜合收益表選定項目說明－銷售成本」)；及(iii)建設成本12.3百萬港元，乃由於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就湛江項目進行的籌備建設工作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08.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65.2百萬港元，而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5.9%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2.7%。毛利率下降主要歸因於(i)湛江項目毛利率下跌，原因是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僅確認建設及財務收入；及(ii)如上述所提及環保成本有所增加所致。

一般及行政費用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9.0百萬港元增加約19.5百萬港元或103.0%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8.5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i)僱員福利開支增加6.9百萬港元或125.8%，主要是由於收購中科及我們的業務擴張所致。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行政人員平均數目由45名增至78名；及(ii)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產生上市費用增加約5.7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7.5百萬港元增加27.8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5.3百萬港元，這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到二零一三年科維的全部增值稅退稅所致。科維於二零一三年前並無享有增值稅退稅，原因是其僅於二零一三年才取得有關證書。

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其他虧損－淨額較上一期間增加0.5百萬港元，主要原因是科偉進行技術改造令其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9.9百萬港元，惟部分被因延遲就記錄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取得土地及建設相關證書及許可證相關實際款項低於本集團收購科偉前於二零一一年作出的原有撥備而錄得撥備撥回7.2百萬港元所抵銷。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合規及法律程序－過往不合規事件」。其他主要指來自銷售若干廢渣的收入。

利息費用－淨額

我們的利息費用－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3.6百萬港元增加19.4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3.0百萬港元。利息費用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中科綜合入賬導致平均銀行借款結餘增加465.4百萬港元所致。有關銀行借款乃就中科先前的技術改造而取得。

所得稅費用

我們的所得稅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9.9百萬港元增加1.6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1.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除所得稅前利潤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所得稅稅率分別為11.9%及9.0%。有關下降主要是由於中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開始對除所得稅前利潤有所貢獻，但其利潤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所致。

期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期內淨利潤73.5百萬港元及116.8百萬港元，增加約43.3百萬港元或58.9%。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87.1百萬港元增加3.1百萬港元或0.8%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90.2百萬港元。增長主要是由於東莞市

財務資料

物價局決定調整導致二零一三年六月的每噸垃圾處理費增加所致，部分被科維的上網電價因相關機構調整上網電價而下降所抵銷所致。有關二零一三年每噸垃圾處理費及上網電價調整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模式－我們的收入來源－垃圾處理費」及「業務－業務模式－我們的收入來源－上網電價」。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二年的180.4百萬港元增加7.1百萬港元或3.9%至二零一三年的187.5百萬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環保費用增加10.2百萬港元所致。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綜合收益表選定項目說明－銷售成本」。有關增加部分被主要因二零一三年煤炭價格下降令煤炭成本下降7.1百萬港元所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故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保持相對穩定。

一般及行政費用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費用由二零一二年的35.1百萬港元增加6.6百萬港元或18.8%至二零一三年的41.7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i)僱員福利費用增加3.8百萬港元或37.9%，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三年支付花紅以肯定員工努力及因業務擴張而增加管理人員；(ii)營銷、招待及差旅費用增加3.8百萬港元，主要與湛江項目有關；(iii)二零一三年產生上市費用3.2百萬港元，惟部分因二零一三年的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減少約4.1百萬港元所抵銷所致。

其他收入

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的其他收入保持相對平穩，分別為13.7百萬港元及14.0百萬港元。

其他虧損－淨額

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的其他虧損－淨額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0.8百萬港元及0.7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利息費用－淨額

我們的利息費用－淨額由二零一二年的31.6百萬港元減少5.7百萬港元或18.0%至二零一三年的25.9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償還銀行借款而令我們的平均銀行借款下降所致。

所得稅費用

我們的所得稅費用由二零一二年的26.4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三年的17.4百萬港元。我們的實際稅率由二零一二年的17.3%下降5.6%至二零一三年的11.7%。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中國附屬公司利潤預留作未來發展用途，令二零一三年中國附屬公司利潤預扣稅產生的遞延稅項撥備減少。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年內淨利潤126.5百萬港元及131.0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二零一一年的154.4百萬港元增加232.7百萬港元或150.7%至二零一二年的387.1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i)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收購科偉，及(ii)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的垃圾處理利用率由二零一一年的51.9%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97.4%，原因是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由二零一一年試營運後於二零一二年轉為商業營運後運行時數逐步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一年的59.5百萬港元增加120.9百萬港元或203.2%至二零一二年的180.4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收購科偉後將科偉全年經營業績綜合入賬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故我們的毛利由二零一一年的95.0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206.8百萬港元。然而，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一一年的61.5%減少至二零一二年的53.4%，主要歸因於來自科偉的收入比例增加。科偉於技術改造前使用煤炭作為輔助燃料及需要更多人手操作導致其毛利率整體較低。這一情況部分由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垃圾處理利用率改善令毛利率上升所抵銷。

財務資料

一般及行政費用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費用由二零一一年的16.9百萬港元增加18.2百萬港元或107.7%至二零一二年的35.1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原因是(i)僱員福利費用增加5.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收購科偉後將全年經營業績綜合入賬所致；(ii)二零一二年對一名客戶的垃圾處理費有關的應收賬款減值撥備4.1百萬港元。我們仍在與該名客戶協商解決問題，計提該項撥備的原因為客戶的付款方式不規律及收回款項時間不確定；及(iii)租金費用增加2.1百萬港元，主要與我們自二零一二年起租賃香港辦公室有關。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6百萬港元增加11.1百萬港元至13.7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i)增值稅退稅增加6.4百萬港元，原因是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收購科偉後將全年經營業績綜合入賬所致；及(ii)廢渣收入增加0.9百萬港元，與我們於二零一二年收取的城市生活垃圾量因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於二零一二年由試營運轉為商業營運而增加所致。

其他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虧損－淨額由二零一一年的2.0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二年的0.8百萬港元。這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二年港元兌人民幣貶值令匯兌虧損減少所致。

利息費用－淨額

我們的利息費用－淨額由二零一一年的25.0百萬港元增加6.6百萬港元或26.4%至二零一二年的31.6百萬港元。增加主要是由科偉產生的利息費用因二零一一年十月收購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後綜合全年利息費用入賬所致，盡管部份銀行借款已於二零一二年償還。

所得稅費用

我們的所得稅費用由二零一一年的11.1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26.4百萬港元。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稅率由二零一一年的20.7%下降至二零一二年的17.3%，主要是由於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於二零一二年由試營運轉為商業營運，故正常運行時數逐步增加令科維於二零一二年產生的利潤增加所致。二零一二年，科維享有優惠稅務待遇，並獲豁免企業所得稅。

財務資料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故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錄得的年內淨利潤分別為42.5百萬港元及126.5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我們的業務屬資本密集，現金主要用於支付向提供商的採購、員工成本、多種經營費用及資本支出，且透過我們營運所得現金、銀行借款、股東墊款及來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投資所得款項等綜合方式提供資金。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所示年／期內的現金流量淨額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					
現金淨額	76,213	204,051	220,726	86,075	149,774
投資活動所產生					
現金淨額	(95,794)	(49,695)	(209,097)	(178,041)	(93,838)
融資活動所產生／ (所用) 現金淨額	37,615	(165,984)	(7,958)	167,121	289,3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 淨額	18,034	(11,628)	3,671	75,155	345,292
年／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37,262	56,298	44,680	44,680	49,803
貨幣換算差額	1,002	10	1,452	2,147	(1,239)
年／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56,298	44,680	49,803	121,982	393,856

經營活動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149.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產生除所得稅前利潤約128.3百萬港元，主要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無形

財務資料

資產攤銷約32.7百萬港元；(ii)我們廠房及設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17.9百萬港元；(iii)銀行借款產生利息開支34.6百萬港元；及(iv)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22.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收回應收賬款的效率提高所致，惟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67.9百萬港元(主要因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就其技術改造而暫停營運後購煤量減少所致)；及(ii)調整建設收入14.7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為220.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該年度產生除所得稅前利潤148.4百萬港元，並經作出以下主要調整：(i)有關我們廠房及機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42.1百萬港元；及(ii)銀行借款產生的利息費用26.8百萬港元；及(iii)地方政府機構於二零一三年採用經改進的內部付款審批程序，令應收賬款結算效率提高以致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21.6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為204.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該年度產生除所得稅前利潤152.9百萬港元，並經作出以下主要調整：(i)有關我們廠房及機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40.4百萬港元；及(ii)銀行借款產生利息費用為31.8百萬港元。這部分被二零一二年收取的城市生活垃圾數量因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於二零一二年開始商業營運而增加令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29.1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為76.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該年產生除所得稅前利潤53.7百萬港元，並經作出以下主要調整：(i)有關我們廠房及機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28.3百萬港元；及(ii)銀行借款產生利息費用25.1百萬港元。這部分被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於二零一一年開始試營運令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31.9百萬港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93.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就收購中科支付113.2百萬港元(扣除所獲得現金)；及(ii)就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技術改造的資本開支支付29.7百萬港元。這部分被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44.5百萬港元而抵銷。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209.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將現金結餘分配至短期定期存款125.3百萬港元；(ii)二零一三年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令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45.1百萬港元；及(iii)就本集團資本開支支付33.5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49.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清償與收購科偉有關的應付款項15.8百萬港元及主要為我們垃圾焚燒發電廠支付物業、廠房及設備34.1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95.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清償有關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的建設及設備款項的應付款項121.9百萬港元，這部分被收購科偉而綜合入賬其現金結餘26.0百萬港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289.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來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金344.5百萬港元；及(ii)於期內收取償付款項導致應收黎健文先生款項減少86.1百萬港元；而這部分被償還借款106.7百萬港元及支付利息費用34.6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8.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償還借款103.3百萬港元及支付利息費用26.8百萬港元所致，及部分由(i)黎健文先生還款淨額37.6百萬港元；及(ii)因湛江粵豐獲漢邦注資84.5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66.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清償與收購科偉及科維非控制性權益有關的應付款項106.8百萬港元、支付利息費用31.8百萬港元及償還借款約23.1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37.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借款所得款項84.3百萬港元(主要與建設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有關)，且部分被償還借款24.7百萬港元及支付利息費用25.1百萬港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我們於有關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經選定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存貨	2,420	2,532	1,579	272	452
應收賬款	63,009	78,770	68,273	78,648	66,663
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8,498	13,300	90,081	26,255	11,10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45,991	—	—
可收回所得稅	—	—	—	1,207	1,209
受限制存款	—	—	6,360	6,299	6,309
短期銀行存款	—	—	127,189	125,976	126,1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298	44,680	49,803	393,856	351,724
	<u>130,225</u>	<u>139,282</u>	<u>389,276</u>	<u>632,513</u>	<u>563,644</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387,298	243,248	63,562	132,718	107,408
借款	95,596	147,993	87,760	178,886	213,250
當期所得稅負債	3,556	1,540	3,012	7,695	1,311
	<u>486,450</u>	<u>392,781</u>	<u>154,334</u>	<u>319,299</u>	<u>321,969</u>
流動(負債淨額)/ 資產淨值	<u>(356,225)</u>	<u>(253,499)</u>	<u>234,942</u>	<u>313,214</u>	<u>241,675</u>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356.2百萬港元、253.5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淨值234.9百萬港元及313.2百萬港元。為支持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擴張，我們主要倚賴銀行借款及股東墊款撥付資本需求，因此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356.2百萬港元及253.5百萬港元，主要反映(i)黎健文先生主要就收購科偉支付的墊款；及(ii)主要作為資本開支的銀行借款即期部分。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6.2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3.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淨利潤所致。有關減少部分被銀行借款即期部分增加52.4百萬港元所抵銷，主要原因是按二零一二年銀行借款的還款計劃於一年到期償還的定期貸款部份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234.9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錄得流動負債淨額253.5百萬港元。流動負債淨額轉為流動資產淨值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淨利潤、本集團應付黎健文先生的款項297.4百萬港元獲免除被視作黎健文先生出資以及漢邦於二零一三年向湛江粵豐注資84.5百萬港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34.9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313.2百萬港元。增加主要乃因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從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收取投資所得款項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淨利潤，而部分被收購中科(收購時處於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所抵銷所致。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313.2百萬港元進一步下降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241.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及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技術改造資本開支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營運資金

我們將主要以借款、來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其他現有資源為未來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要出資。

經考慮我們的內部資源、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可動用銀行融資及我們可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本集團可用的營運資金足以滿足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的營運所需。

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討論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包括業務合併商譽及源自我們BOT項目的特許經營權。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無形資產賬面淨值的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商譽	175,427	175,394	180,886	179,161
特許經營權	—	—	—	991,460
無形資產總值	<u>175,427</u>	<u>175,394</u>	<u>180,886</u>	<u>1,170,621</u>

商譽主要由於二零一一年收購科偉產生。本集團收購科偉是要為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進行技術升級，將其焚燒技術改為機械爐排焚燒技術。技術升級涉及拆除廠房的絕大部分資產，當中大部分以原有的流化床焚燒技術運作。於計算從收購初步確認的約174百萬港元商譽時，由於技術升級於在確認科偉的商譽後已經落實，故已經包括有關的現金流影響（包括收購以機械爐排焚燒技術運作的新廠房及設備所涉及估計資本開支和關閉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損失的收入）。將要拆除的廠房及設備已於估計的剩餘使用年期（即直至技術升級的估計開始日期為止）折舊。於技術升級後保留的廠房及設備已於各自的剩餘使用年期折舊。從收購產生的約174百萬港元商譽來自多項元素，包括預期科維與科偉的業務結合會因為兩所垃圾焚燒發電廠互相毗鄰而產生買家的特有協同效益以及規模經濟效益。我們在評估商譽時已考慮該等因素，因為預期科偉的經營成本會因上述協同效益而於本集團的收購後減少。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的若干廠房及設備將於技術升級時拆除對確認商譽無關。我們已在獨立估值專家協助下進行購買價格分配分析，以釐定有關收購的商譽。商譽為項目成交價減公平值所示的企業價值殘值，當中已計入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預計將於二零一四年進行的技術改造。因此，即使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因技術改造暫停運營，亦毋須計提商譽減值。減值審閱是將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進行比較，並評估是否有任何減值。就減值審閱而言，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使用價值計算採用根據管理層就減值審閱而批准涵蓋自收購日期起計五年期間的財政預算作出的稅前現金流量預測。根據當時現有產能，並計及相關經營資產的預期餘下可使用年期後，預期五年期間後的現金流量將與第五年期間者相近。於商譽減值評估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只會包括計算初步確認的商譽金額時所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流，亦並不涉及於確認商譽時有關科偉尚未落實的未來重組或最初並無擬定的資產表現進一步改善或提升

財務資料

的任何未來現金流。由於本集團收購科偉是要將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焚燒技術改為機械爐排焚燒技術，故初步確認的商譽於計算時亦已包括技術升級(包括收購以機械爐排焚燒技術運作的新廠房及設備所涉及估計資本開支和關閉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損失的收入)的落實計劃的所有相關的現金流影響，特別是，科偉在本集團進行收購前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申請技術改造。現金流反映以機械爐排焚燒技術運作的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的價值。同一組現金流已應用於同一項資產的後續減值評估，有關產生持續使用資產的現金流入而必須產生及可直接歸屬於或按合理及一致基準分配予資產的現金流出(包括準備供使用資產的現金流出)的預測須計入未來現金流量。

在編製於批准預算所涵蓋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的過程中均涉及多項假設及估計。管理層在編製財政預算時均會計及實際及往年表現及市場發展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就商譽用於使用價值計算的稅前貼現率為9.5%。貼現率指現金產生單位的加權平均資金成本(「加權平均資金成本」)，而所涉相關資產各有獨特的貼現率。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乃計及現金產生單位的資本架構中債務與權益的加權比例而計算得出。債務成本是按科偉於市場可取得的最優惠貸款利率為基準。加權平均資金成本是採用科偉經參考其自有資本架構及來自於類似行業承受類似風險的其他上市公司的資本架構後的目標資本架構的權益和債務成本的加權平均數而計算得出。完成收購時，計算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所使用的其他主要假設，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計算，包括發電量、垃圾處理能力、每千瓦時電價及每噸垃圾處理費。由於原先從收購確認的商譽賬面值已計及技術升級及科偉關閉所產生的現金流影響，以及商譽賬面值較低於上述評估所計算的可收回金額賬面值，故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由於估計可收回金額高於賬面值，因此並無對商譽作出任何減值。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按可使用價值計算的商譽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貼現率分別增加17.0%、15.3%、16.9%及16.6%，並將會除去餘額。有關商譽減值檢討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17「無形資產」。

科偉擁有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經營權。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經營權特別指定其廠房地點及經營者(不可自由轉讓)。從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經營權及有關資產(包括不限於客戶名單)所得的未來經濟利益不可分開。因此，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經營權價值於收購日期在其有關資產(即科偉土地使用權)內，並透過經營相關業務獲得估計現金流。收購所得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代價較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多出的金額會入賬為商譽。因此，除商譽以外的無形資產並無從本集團收購科偉當中確認。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特許經營權為991.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收購中科所致。

財務資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資產須在本集團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中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因此，有關中科按成本631百萬港元的特許經營權乃按其公平值1,026百萬港元確認，為按收購代價與未償還銀行貸款賬面值之和，減於收購完成時相關資產及負債(銀行貸款除外)的公平值釐定。有關中科特許經營權的估值在一間獨立估值專家美國評值有限公司的協助下釐定。美國評值有限公司成立於一八九六年，是一個全球性估值顧問企業，為公開上市、投資、融資、會計合規及管理決策等目的提供房地產、機械設備、整體業務、無形資產(包括品牌、知識產權和商譽、股權、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資產的獨立公平市場估值。其於24個城市(包括香港、北京、上海、廣州、深圳及台北)擁有50多個辦事處。項目負責人於業務估值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並參與基礎建設項目，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美國評估師協會的認可高級估值師及美國特許財務分析師。

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對中科的特許經營權進行的減值審閱而言，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可使用價值計算釐定。可使用價值計算採用根據管理層就減值審閱而批准涵蓋自評估日期起計五年期間的財政預算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根據當時現有產能，並計及相關經營資產的預期餘下可使用年期後，預期五年期間後的現金流量將與第五年期間者相近。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用於可使用價值計算的貼現率為9.0%。貼現率指現金產生單位的加權平均資金成本，而所涉相關資產各有獨特的貼現率。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乃計及現金產生單位的資本架構中債務與權益的加權比例而計算得出。債務成本是按科偉於市場可取得的最優惠貸款利率為基準。加權平均資金成本是採用科偉經參考其自有資本架構及來自於類似行業承受類似風險的其他上市公司的資本架構後的目標資本架構的權益和債務成本的加權平均數而計算得出。用於計算可收回金額的其他主要假設，包括每噸垃圾處理費為人民幣110元(估計5%年度增長)及每千瓦時平均電價為人民幣0.647元(包括增值稅)，以及由於估計可收回金額高於賬面值，因此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對中科的特許經營權作出任何減值。根據東莞物價局發出的污水處理費通知，物價局將於營運成本發生任何重大變化時調整污水處理費。污水處理費(每噸城市生活垃圾)每年上漲5.0%的假設乃經參考適用於本集團的實際過往上漲趨勢的分析而釐定。過往趨勢顯示由二零零九年的每噸人民幣89元逐步上漲至二零一三年的每噸人民幣110元，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貼現率增加至10.8%或每噸垃圾處理費減少12.9%或每千瓦時平均電價減少11.1%，並將會除去餘額。

財務資料

有關特許經營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30「業務合併－(b)收購沛豐」。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主要為煤炭)，是為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的輔助燃料來源及其他(如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營運中使用的化學品及柴油)。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結餘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煤炭	2,093	2,032	1,278	—
化學品	126	290	155	131
柴油	201	210	146	141
	<u>2,420</u>	<u>2,532</u>	<u>1,579</u>	<u>272</u>

下表列示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存貨 ^(附註)	<u>14.9</u>	<u>5.1</u>	<u>3.1</u>	<u>0.3</u>

附註：

存貨周轉天數按有關年／期末存貨除以銷售成本再將所得數值乘以365天或180天(如適用)計算。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通常不會積存大量存貨。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存貨結餘維持相對穩定。結餘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5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若干於二零一三年年底訂購的煤炭乃於二零一四年年初交付所致。結餘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6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0.3百萬港元，此乃由於在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推行技術改造後不再需要煤炭作為輔助燃料。

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4.9天減少9.8天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1天，原因是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僅將科偉約兩個月的經營業績綜合入賬。

財務資料

存貨周轉天數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1天縮短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1天，並進一步縮短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0.3天，主要是由於上文所論述相同原因導致存貨結餘減少。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相關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8,626	12,394	25,382	46,820
租賃按金	—	1,930	1,930	1,930
	8,626	14,324	27,312	48,750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淨值	63,009	78,770	68,273	78,648
按金及預付款項	4,295	12,344	6,224	5,834
其他應收款項	1,897	956	873	13,596
可收回增值稅	2,306	—	—	6,825
應收關聯方款項	—	—	82,984	—
	71,507	92,070	158,354	104,903
	80,133	106,394	185,666	153,653

(i)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的非即期部分主要與就垃圾焚燒發電廠購買固定資產、建設工程及維護工程部件有關，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8.6百萬港元、12.4百萬港元、25.4百萬港元及46.8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3.8百萬港元或44.2%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垃圾焚燒發電廠於二零一二年進行修理及維護及改善工程。結餘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5.4百萬港元，包括有關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籌備工作的13.2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21.4百萬港元或84.3%至46.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進行技術改造所致。

財務資料

(ii) 租賃按金

租賃按金與我們自二零一二年起租賃香港辦事處有關。

(iii) 應收賬款－淨值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主要指應收當地電網公司的電力銷售款項及應收地方政府機關的垃圾處理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相關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應收賬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收賬款	63,009	82,841	72,472	82,807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	(4,071)	(4,199)	(4,159)
應收賬款－淨值	63,009	78,770	68,273	78,648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相關資產負債表日期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應收賬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當地電網公司	29,002	22,713	26,496	23,050
城市生活垃圾提供商 (主要為當地政府)	34,007	56,057	41,777	55,598
	63,009	78,770	68,273	78,648

我們的應收賬款總額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3.0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2.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二年城市生活垃圾數量因科維開始商業營運而增加令垃圾處理收入應收款項增加所致。我們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賬款總額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10.3百萬港元至72.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三年

財務資料

地方政府機關改善其內部付款審批流程。我們的應收賬款總額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10.3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82.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將中科綜合入賬使應收賬款總額增加所致，惟部分被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因技術改造而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暫停營運所抵銷。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應收賬款結餘約有86.2%經已結償。

我們的應收賬款減值政策乃基於對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評估及賬齡分析，當中須我們管理層運用估計及判斷。當發生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化，顯示應收款項可能無法收回時，即對應收賬款作出撥備。管理層持續密切檢討應收賬款結餘及任何逾期結餘，並對收回逾期結餘的可能性作出評估。我們經全面逐項考慮應收賬款性質及評估可收回性後，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就一名客戶的垃圾處理費應收賬款4.1百萬港元作出減值撥備。與該名客戶的磋商仍在進行，而由於其付款方式無規律可循且可收回情況不可確定，故作出撥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相關資產負債表日期按發票日期劃分並已扣除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最多一個月	37,988	32,592	37,808	38,685
一至三個月	11,406	19,248	17,330	25,186
三至六個月	4,744	13,302	9,216	11,426
六個月以上	8,871	13,628	3,919	3,351
	<u>63,009</u>	<u>78,770</u>	<u>68,273</u>	<u>78,648</u>

本集團通常就垃圾處理費向當地政府機關授予介乎10至30日的信貸期，及就電力銷售向地方電網公司授予30天的信貸期。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應收賬款25.0百萬港元、46.2百萬港元、30.5百萬港元及40.0百萬港元均已逾期但未減值。已逾期但未減值應收款項與多位跟本集團保持良好過往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基於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期內的應收賬款周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地方電網公司 ^(附註)	99	31	37	22
城市生活垃圾提供商 ^(附註)	262	168	119	95
總計 ^(附註)	149	74	64	45

附註：

應收賬款周轉天數乃按有關年／期內的年／期末應收賬款淨額結餘除以收入，再將所得值乘以365天或180天(如適用)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垃圾處理費的應收賬款周轉天數較30天信貸期為長，原因在於當地政府機關因其內部審批程序而可能需要更長時間結清應收賬款。雖然因當地政府機構的較長內部審批程序而延遲付款，但有關付款一般會於獲批後結清。

我們的應收賬款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9天減少至二零一二年約74天，此乃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僅將科偉約兩個月的經營業績綜合入賬。此外，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於二零一二年的垃圾處理利用率提高，亦使我們二零一二年的收入增加，這進一步降低了我們於二零一二年的應收賬款周轉天數。我們的應收賬款周轉天數由二零一二年的74天減少至二零一三年的64天，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5天，主要是由於自二零一三年起地方政府機構改進內部付款審批程序所致。

(iv) 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的按金及預付款項主要由購買原材料的預付款項、預付保險及其他預付費用組成。於往績記錄期間，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按金及預付款項分別為4.3百萬港元、12.3百萬港元、6.2百萬港元及5.8百萬港元。

我們於二零一二年的按金及預付款項較二零一一年增加8.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預期煤價於二零一三年將會上漲而於二零一二年向一家提供商支付較高金額的預付款項採購煤炭所致。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的按金及預付款項較二零一二年減少6.1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預計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將於二零一四年進行技術改造，導致採購煤炭的預付款項減少所致。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按金及預付款項保持相對穩定。

(v) 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代員工支付的社會保險。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其他應收款項結餘與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大幅增加，主要是因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包括應收一名獨立第三方的款項9.3百萬港元。由於二零零八年城鎮規劃變動，故地方政府要求我們以部分土地（「換入土地」）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交換另一幅土地（「換出土地」）。由於相關獨立第三方並無就換入土地支付土地出讓金，故我們根據該項安排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換入土地向地方政府支付土地出讓金13.2百萬港元。我們進而收取一筆相等於換出土地價值款項9.3百萬港元。該應收款項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悉數結清。

(vi) 可收回增值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可收回增值稅分別為2.3百萬港元、零港元、零港元及6.8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分別指科維及中科的可收回增值稅，均因購買機器及設備的可扣減進項增值稅而產生。

(vii) 應收關聯方款項

應收關聯方款項指應收黎健文先生的款項。該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83.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悉數結清。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主要指為賺取我們盈餘現金的利息收入而於貨幣市場基金的投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出售所有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錄得收益203,000港元。我們無意於日後投資任何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財務資料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相關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9,401	7,314	18,097	13,307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5,290	59,406	45,465	119,411
機械及建設項目應付款項	18,709	—	—	83,805
機械及建設項目的保留金	32,932	24,486	14,723	12,263
應計員工成本	6,530	6,828	7,439	6,050
其他	17,119	28,092	23,303	17,293
應付關聯方款項	302,607	176,528	—	—
	<u>387,298</u>	<u>243,248</u>	<u>63,562</u>	<u>132,718</u>

(i) 應付賬款

我們的應付賬款主要與購買我們的垃圾焚燒發電廠所用煤炭及其他材料有關。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賬款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顯著增加10.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預計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進行技術改造不再須要確保煤炭供應，因此二零一三年我們不再向煤炭供應商支付預付款項。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應付賬款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4.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四月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因技術改造而暫停經營導致煤炭購買減少所致。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應付賬款結餘約有76.6%經已結清。

財務資料

我們的供應商通常為我們提供介乎30至90天的貿易信貸期。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相關資產負債表日期按發票日期作出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最多一個月	7,649	4,234	10,447	5,348
一至兩個月	934	470	3,300	3,432
兩至三個月	377	1,372	2,753	2,465
三個月以上	441	1,238	1,597	2,062
	9,401	7,314	18,097	13,307
	9,401	7,314	18,097	13,307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期內的應付賬款周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應付賬款周轉天數 <small>(附註)</small>	58	15	35	16

附註：

應付賬款周轉天數乃按有關年／期內的年／期末應付賬款除以銷售成本，再將所得值乘以365天或180天計算(如適用)。

二零一一年的應付賬款周轉天數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收購科偉而將科偉約兩個月的經營業績綜合入賬。應付賬款周轉天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波動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應付賬款因上段所論述相同原因而波動。

(ii)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的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為垃圾焚燒發電廠購買機器的應付款項、有關購買設備的保留金應付款項、應計員工成本及其他員工福利、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有關土地及建設相關證書及許可證撥備、應付上市費用及其他。

財務資料

有關土地及建設相關證書及許可證撥備，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9.9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9.3百萬港元。有關結餘即因就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延遲取得土地及建設相關證書及許可證而產生的潛在付款。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合規及法律程序－過往不合規事件」。在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中，我們撥回撥備7.2百萬港元作為其他收入，餘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付清。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餘額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減少15.9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支付購買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機器的應付款項18.7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一二年結算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建設工程保留金應付款項，部分被二零一二年電力銷售增加令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增加4.4百萬港元所抵銷。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餘額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餘額減少13.9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三年結算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建設工程保留金應付款項所致。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餘額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餘額增加73.9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收購中科，將中科的機器及建設項目應付款項83.8百萬港元綜合入賬所致。

(iii) 應付關聯方款項

應付關聯方款項指黎健文先生主要就撥付本集團營運而墊付的資金。該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往績記錄期間，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分別為302.6百萬港元及176.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三年，該等結餘由於黎健文先生放棄並已視作股東出資。

債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各資產負債表日期的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借款					(未經審核)
非流動	399,346	323,734	293,807	842,152	793,060
流動	95,596	147,993	87,760	178,886	213,250
	<u>494,942</u>	<u>471,727</u>	<u>381,567</u>	<u>1,021,038</u>	<u>1,006,310</u>

財務資料

銀行借款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於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一年後到期償還的 有期貸款部分					
— 有抵押	399,346	323,734	293,807	842,152	793,060
一年內到期償還的 有期貸款部分					
— 有抵押	21,586	86,329	87,760	178,886	213,250
一年後到期償還 的有期貸款部分 (包含按要求 償還條款)					
— 有抵押	74,010	61,664	—	—	—
	<u>95,596</u>	<u>147,993</u>	<u>87,760</u>	<u>178,886</u>	<u>213,250</u>
銀行借款總額	<u><u>494,942</u></u>	<u><u>471,727</u></u>	<u><u>381,567</u></u>	<u><u>1,021,038</u></u>	<u><u>1,006,310</u></u>

由於我們所開發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屬於資金密集性質，故我們主要依賴借款撥付我們的資金需求，且我們預期於可見未來繼續上述行為。我們一般按項目基準借入長期借款以撥付業務擴張及資金需求。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即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我們來自貸款銀行的已承諾銀行融資總額合共約為1,349.5百萬港元，其中343.2百萬港元尚未動用。我們並無承諾提取未動用金額。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我們的銀行借款按基於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通行利率的浮動利率計息。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報告期末的借款利率範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銀行借款－有抵押	<u>5.58%-6.13%</u>	<u>6.08%-6.70%</u>	<u>6.08%-6.70%</u>	<u>6.08%-6.55%</u>

我們的銀行借款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94.9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71.7百萬港元，並進一步減少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81.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在相關年度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我們的銀行借款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81.6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1,021.0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將中科綜合入賬所致。中科的銀行借款主要用於為其技術改造提供資金。

我們的銀行借款以電力銷售所收取收入、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公司擔保作抵押。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亦以科偉及科維先前股東所提供公司及個人擔保作抵押。該等公司及個人擔保已於二零一三年解除。

除上文及本節「或然負債」一段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未償還抵押、押記、債權證、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用、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的銀行融資不受任何重大契諾規限，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違反任何有關契諾。

或然負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將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流動資金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或然負債。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拖欠或延遲支付任何付款。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於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本集團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債務、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董事進一步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

財務資料

股章程「業務」一節「我們的項目－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技術改造」一段及「我們的項目－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一段所披露就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技術改造及湛江項目作出的貸款融資外，本集團並無將於上市後不久進行任何重大債務融資的任何計劃。

合約及資本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日後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	3,425	3,824	3,697
一至五年	—	4,845	1,533	411
	<u>6</u>	<u>8,270</u>	<u>5,357</u>	<u>4,108</u>

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相關資產負債表日期的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授權但未訂約：				
BOT建設成本	—	784,922	—	—
	<u>—</u>	<u>784,922</u>	<u>—</u>	<u>—</u>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主要就科偉技術改造而言)	63,242	61,208	106,255	184,872
BOT的建設成本 (主要就湛江而言)	—	—	809,501	806,972
有關收購沛豐的代價	—	—	127,190	—
	<u>63,242</u>	<u>61,208</u>	<u>1,042,946</u>	<u>991,844</u>

財務資料

我們BOT建設成本的資本承擔主要指湛江特許經營協議下的承擔。

資本開支

資本開支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與服務特許權安排 有關的建設成本	819	4,398	9,305	8,437
	—	—	—	12,280
	<u>819</u>	<u>4,398</u>	<u>9,305</u>	<u>20,717</u>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包括購買設備開支以及與服務特許權安排有關的建設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產生資本開支0.8百萬港元、4.4百萬港元、9.3百萬港元及8.4百萬港元，其中大部分主要與為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購買機械及設備相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亦產生資本開支12.3百萬港元，這歸因於為開發我們的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而進行的籌備工作。

計劃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半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估計建設垃圾焚燒發電廠的資本開支及其他資本開支(包括購買設備)將分別為256.1百萬港元及748.6百萬港元，預期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半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度，其中169.2百萬港元及316.9百萬港元將分別花費在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技術改造上，以及預期上述同期中86.9百萬港元及431.7百萬港元將分別花費在湛江項目一期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分別就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技術改造及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建設訂立新銀行貸款協議，金額分別為378.0百萬港元及441.0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預測資本開支可根據我們業務計劃、市場狀況及經濟與監管環境日後的任何變動予以修訂。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財務資料

我們預期主要透過我們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借款所得款項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撥付我們的合約承擔及資本開支。我們認為，該等資金來源將足以應付我們未來12個月的合約承擔及資本開支需要。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各所示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毛利率 ^(附註1)	61.5%	53.4%	51.9%	55.9%	52.7%
淨利潤率 ^(附註2)	27.5%	32.7%	33.6%	37.8%	37.3%
股本回報率 ^(附註3)	37.8%	55.3%	19.4%	不適用	20.5%
資產總值回報率 ^(附註4)	4.2%	12.8%	10.6%	不適用	9.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流動比率 ^(附註5)	0.3	0.4	2.5	2.0	
資產負債比率 ^(附註6)	483.3%	206.1%	50.1%	84.1%	
淨債務與股本比率 ^(附註7)	428.4%	186.6%	43.6%	51.7%	

附註：

- (1) 毛利率按毛利除以有關年／期內收入計算。
- (2) 淨利潤率按有關年／期內利潤除以有關年／期內收入計算。
- (3) 股本回報率按有關年／期內的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截至有關日期的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就計算該比率而言，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業績年度化)
- (4) 資產總值回報率按有關年／期內利潤除以有關日期的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就計算該比率而言，利潤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業績年度化)
- (5) 流動比率按截至有關日期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截至有關日期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6) 資產負債比率按截至有關日期的債務總額除以截至有關日期的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7) 淨債務與股本比率按截至有關日期的淨債務(即借款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截至有關日期的股本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財務資料

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一年的61.5%下降低至二零一二年的53.4%，主要由於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如上所論述，其毛利率較低)產生的收入比例提高所致，惟部分被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的垃圾處理垃圾處理利用率提高所抵銷。

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二年的53.4%略微下降至二零一三年的51.9%，主要由於二零一三年的環保費用增加所致。

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5.9%降低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2.7%，主要由於(i)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毛利率下低，原因是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僅確認與服務特許權安排有關的建設收入及財務收入；及(ii)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的環保成本增加。

淨利潤率

儘管毛利率有所減少，但我們的淨利潤率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逐步上升，主要是由於實際所得稅稅率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降低(如上文所討論者)。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淨利潤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37.8%及37.3%。

股本回報率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二零一一年的37.8%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55.3%，主要由於二零一二年的淨利潤有所增加，此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收購科偉後將全年經營業績綜合入賬，及於二零一二年科維焚燒垃圾發電廠的垃圾處理利用率有所上升所致。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二零一二年的55.3%減少至二零一三年的19.4%，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三年通過免除應付黎健文先生的款項並將其視作出資令權益增加。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二零一三年的19.4%略微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0.5%，主要由於(i)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化利潤增加(因為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收購中科)；及(ii)來自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收取資金的出資令本集團權益增加的淨影響。

財務資料

資產總值回報率

我們的資產總值回報率由二零一一年的4.2%升至二零一二年的12.8%，主要歸因於(i)二零一二年的淨利潤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收購科偉後將科偉全年經營業績綜合入賬)及(ii)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的垃圾處理利用率於二零一二年有所上升。

我們的資產總值回報率由二零一二年的12.8%減少至二零一三年的10.6%，主要歸因於漢邦於二零一三年注資84.5百萬港元。

我們的資產總值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6%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9.4%，主要歸因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收購中科令資產總值增加。

流動比率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0.3及0.4。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4大幅上升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5，主要是由於(i)通過免除應付黎健文先生的款項297.4百萬港元令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及(ii)漢邦於二零一三年注資84.5百萬港元。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2.5及2.0。

資產負債比率及淨債務與股本比率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483.3%、206.1%、50.1%及84.1%，這分別與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淨債務與股本比率428.4%、186.6%、43.6%及51.7%相對應。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高資產負債比率及淨債務與股本比率主要是由於高水平的銀行借款，而該等銀行借款主要用於為建設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及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提供資金。

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及淨債務與股本比率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i)於二零一二年賺取淨利潤；及(ii)於二零一二年償還銀行借款。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06.1%進一步減少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0.1%，主要是由於(i)通過免除應付黎健文先生的款項297.4百萬港元而視作出資令權益總額有所增加、漢邦於二零一三年注資84.5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一三年賺取的淨利潤；及(ii)償還銀行借款。這與淨債務與股本比率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86.6%減少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3.6%一致。

財務資料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0.1%升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84.1%，主要是由於將中科綜合入賬令銀行借款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有所增加，惟部分被來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出資所抵銷。這與淨債務與股本比率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3.6%上升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51.7%一致。

上市費用

上市費用指就上市產生的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費用。本公司將承擔的上市費用估計將約為73.5百萬港元，其中約44.5百萬港元為向公眾人士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並入賬為自權益扣除，而約29.0百萬港元已經或預期將在我們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反映。有關已提供服務的上市費用約11.1百萬港元已在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反映，餘額約17.9百萬港元預期將在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反映。

上述上市費用為最新實際估計，僅供參考，而實際金額可能有別於該估計。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預期將受到有關上市的非經常性上市費用的不利影響。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關聯方交易

就載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34「關聯方交易」的關聯方交易而言，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給予本集團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息政策

自註冊成立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本公司附屬公司科偉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其當時的非控股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約39.5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本集團現時並無固定股息政策，而日後任何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均將由我們酌情釐定。宣派及派付日後任何股息(包括金額)將取決於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水平、與其有關的法定及監管限制、未來前景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無法保證我們將能按其任何計劃所載金額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甚至根本不能宣派或分派股息。我們的過往派息記錄不可用作釐定我們日後或會宣派或派付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本集團現時無意分派任何股息。

股息可僅以本集團根據相關法律允許的可供分派利潤支付。倘利潤作為股息分派，則該部分利潤將不可用於重新投資於本集團的經營。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儲備。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面對市場利率及價格變動產生的市場風險，如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外匯風險

鑒於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經營並進行主要以人民幣結算的交易，而人民幣為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故我們不會面對重大外匯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以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大多數銀行存款存於知名銀行及金融機構。該等結餘的賬面值為本集團就財務報表所承擔的最大信貸風險。

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對手方的信貸質素經考慮其財務狀況、信貸歷史及其他因素後評估。考慮到持續還款歷史，董事認為該等對手方違約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面對集中信貸風險。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的款項分別為應收賬款總額的46%、30%、45%及29%，及應收五大客戶的款項分別為應收賬款總額的73%、66%、70%及50%。

財務資料

該等結餘賬面值為本集團就財務報表所承擔的最大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與我們將不能履行與我們金融負債相關的財務責任風險有關，而該等金融負債透過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清償。本集團面對與應付賬款的結算、融資責任及現金流量管理有關的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的目標是維持適當水平的流動資產及投入資金流以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透過審慎監察長期金融負債的預定償債付款以及在日常業務中預測現金流入及流出，按合併基準管理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現金需求淨額將與可動用借款融資比較以確定餘額或任何不足額。

具體而言，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可由銀行全權酌情行使)的銀行借款而言，結餘已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該等貸款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到期，而相關結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流動負債。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與金融工具公平值或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有關。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由銀行借款產生。浮動利率銀行借款使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認為其短期銀行存款的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我們的管理層監察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並將考慮在需要時對沖重大風險。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淨浮動利率工具利率整體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估計將使我們的除稅後利潤及保留盈利分別減少／增加約4.2百萬港元、4.2百萬港元、4.0百萬港元、1.9百萬港元及7.6百萬港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假設利率變動於資產負債表日期發生並適用於資產負債表日期當日存在的非衍生金融工具面臨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釐定。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事項

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將會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作出披露的情況。

財務資料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獨立物業估值師兼顧問美國評值有限公司已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金額約為206.2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63.4百萬元)。有關物業權益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文本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物業估值」。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物業權益賬面淨值與有關權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估值(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的對賬。

	(千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物業權益賬面淨值	90,849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變動	
減：折舊(未經審核)	(1,162)
貨幣換算差額(未經審核)	147
	<u>89,834</u>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未經審核)	89,834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估值盈餘(未經審核)	116,361
	<u>206,195</u>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估值(附註)	<u>206,195</u>

附註：

所示的本集團物業權益包括美國評值有限公司估值的物業，並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往績記錄期間後本集團的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較二零一三年同期錄得強勁增長。相關強勁增長主要歸因於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收購中科。然而，我們的董事預期我們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直至我們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技術改造完成後將繼續承受巨額收入虧損，而我們於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技術改造期間將繼續主要依賴我們的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及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產生收入及現金。此外，科偉已取得信用限額為人民幣300百萬元的循環貸款融資，為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技術改造提供資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從該筆貸款融資提取人民幣56百萬元，當中人民幣28百萬元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前償還及餘下人民幣28百萬元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前償還。我們計劃於上市後全數提取該筆循環貸款融資，為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技術改造提供資金，因此，預期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將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增加。

財務資料

就我們所知，中國垃圾焚燒發電行業的整體市況並無出現已經或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平均水平相比，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因其技術改造而暫停營運導致每月平均收入減少，而毛利率增加。董事確認，直至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載列的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最近期財務業績最後日期)以來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華創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華創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而華創有限公司則間接持有科偉的40%股權。於華創有限公司所收購股權連同黎健文先生過往所持科偉的15%實益權益，使科偉能夠成為由黎健文先生控制的本集團旗下擁有55%權益的附屬公司。黎健文先生其後向本集團轉讓彼於科偉的15%實益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2,780,000元(相等於15,693,000港元)。代價已於二零一二年支付予黎健文先生。此項收購採用會計收購法入賬。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30「業務合併－(a)收購華創有限公司」。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華創及其附屬公司於所示期間的綜合收益表。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 月十七日期間 千港元
收入	158,331
銷售成本	(116,569)
毛利	41,762
一般及行政費用	(15,674)
其他收入	7,590
經營利潤	33,678
利息收入	96
利息費用	(4,275)
利息費用－淨額	(4,179)
除所得稅前利潤	29,499
所得稅費用	(8,391)
期內利潤	21,108

財務資料

綜合收益表選定項目說明

收入

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電力及垃圾處理費。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期間，華創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錄得收入158.3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其於所示期間的收入明細：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月十七日期間 千港元
售電收入	100,803
垃圾處理費	57,528
總計	<u>158,331</u>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存貨成本、維護成本、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產生的折舊與攤銷、僱員福利費用、環保費用。於期內的存貨成本主要指購買煤炭(因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在焚燒流程中需要煤炭作輔助燃料)。

毛利及毛利率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期間，華創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錄得毛利41.8百萬港元及毛利率26.4%。

一般及行政費用

一般及行政費用主要包括行政人員的僱員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及其他行政費用。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期間，華創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產生行政費用15.7百萬港元。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有關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的增值稅退稅。

財務資料

利息費用－淨額

利息費用－淨額即銀行借款的利息費用扣除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現金流量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月十七日期間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45,21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29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2,5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9,403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527
貨幣換算差額	1,118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048

經營活動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止期間，華創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45.2百萬港元，主要來自除所得稅前利潤29.5百萬港元，並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17.7百萬港元及利息費用4.3百萬港元，以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因客戶結算而減少6.6百萬港元。

投資活動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止期間，華創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3.3百萬港元，主要來自購買主要用於垃圾焚燒發電業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3.4百萬港元。

融資活動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止期間，華創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32.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償還銀行貸款10.2百萬港元、支付貸款利息4.3百萬港元及償還予關聯方18.0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流動負債淨額

	於二零一一年 十月十七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存貨	5,839
應收賬款	43,73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4,2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048
	<u>129,884</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7,881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83,514
借款	87,794
當期所得稅負債	2,052
	<u>181,241</u>
流動負債淨額	<u><u>(51,357)</u></u>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華創及其附屬公司錄得流動負債淨額51.4百萬港元。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主要歸因於建設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所用銀行借款所致。

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

應收賬款、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相關資產負債表日期華創及其附屬公司的應收賬款、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 十月十七日 千港元
應收賬款	43,733
其他應收款項	1,564
按金及預付款項	4,624
應收股東款項	48,076
	<u>97,997</u>

財務資料

應收賬款主要指應收地方電網公司的電力銷售款項及應收地方政府機關的垃圾處理收入款項。應收股東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相關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於二零一一年 十月十七日 千港元
應付賬款	7,881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5,878
應付關聯方款項	21,838
應付中國電力新能源款項	25,798
	83,514
	91,395

應付賬款主要與購買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業務所用煤炭及其他材料有關。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與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建設工程及購買機器有關的應付款項，以及與因延遲取得土地及建設相關證書及許可證而產生的潛在款項有關的一次性撥備9.9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我們亦錄得應付關聯方科維款項21.8百萬港元及應付中國電力新能源款項25.8百萬港元，該等款項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銀行借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資產負債表日期的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一年 十月十七日 千港元
須於一年後到期償還的有期借款部分 (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	
— 有抵押	87,794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銀行借款包括須於一年後償還 (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 的有期借款。因此，所有該等借款已被歸類為流動負債。

財務資料

有關沛豐業務的財務資料

為鞏固我們在廣東省東莞市的市場主導地位，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收購沛豐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其業務乃由其附屬公司中科(經營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經營。有關中科背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歷史」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30「業務合併－(b)收購沛豐」。

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71,493	334,842	402,786
銷售成本	(62,652)	(279,196)	(280,667)
毛利	8,841	55,646	122,119
一般及行政費用	(11,354)	(1,752)	(8,872)
其他收入	1,821	477	—
其他收益－淨額	—	149	337
經營(虧損)/利潤	(692)	54,520	113,584
利息收入	125	78	68
利息費用	(19,195)	(19,645)	(31,368)
利息費用－淨額	(19,070)	(19,567)	(31,300)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19,762)	34,953	82,284
所得稅費用	—	(9,528)	(8,326)
權益持有人應佔 年內(虧損)/利潤	(19,762)	25,425	73,958

綜合收益表選定項目說明

收入

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為一項BOT項目。其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起暫停營運以進行技術改造，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恢復試營運。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收入的主要來源為(a)電力銷售收入；(b)垃圾處理費；及(c)建設收入。

有關確認服務特許權安排的建設收入詳情，請參閱本節「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BOO及BOT項目的會計影響」一分節。與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有關的財務收入並無予以確認，原因是中科與東莞市城市綜合管理局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四年訂立的補充特許經營協議並無載列城市生活垃圾最低供應量的保障機制。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沛豐業務於所示年度的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售電收入	51,887	—	65,700
垃圾處理費	19,606	—	38,255
建設收入	—	334,842	298,831
	<u>71,493</u>	<u>334,842</u>	<u>402,786</u>

於技術改造而暫停營運期間內，並無確認售電及垃圾處理費收入。於同期，有關根據BOT特許經營安排改造服務有關的建設收入則按完工百分比法確認。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自其技術改造產生建設收入分別為334.8百萬港元及298.8百萬港元。技術改造完成後，日後將不會確認額外建設收入。

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沛豐業務於所示年度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煤炭成本	44,108	70.4%	—	0%	—	0%
其他燃料成本	631	1.0%	—	0%	684	0.3%
建設成本	—	0.0%	279,035	99.9%	249,026	88.7%
維護成本	2,552	4.1%	161	0.1%	2,869	1.0%
折舊及攤銷	4,600	7.3%	—	0.0%	17,216	6.1%
僱員福利費用	5,854	9.4%	—	0.0%	3,063	1.1%
環保費用	3,281	5.2%	—	0.0%	7,716	2.8%
其他	1,626	2.6%	—	0.0%	93	0.0%
	<u>62,652</u>	<u>100.0%</u>	<u>279,196</u>	<u>100.0%</u>	<u>280,667</u>	<u>100.0%</u>

財務資料

在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的一般業務過程中，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僱員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存貨成本(包括技術改造前作為輔助燃料的煤炭)、其他原材料，維護成本及環保費用。於二零一三年進行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技術改造後，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不再需要煤炭作為輔助燃料，因此此後不會產生任何煤炭費用。

於技術改造期間，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技術改造產生的建設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沛豐業務分別錄得建設成本零港元、279.0百萬港元及249.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三年進行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技術改造後，自此將不會產生進一步建設費用。

毛利及毛利率

沛豐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產生毛利8.8百萬港元、55.6百萬港元及122.1百萬港元，分別相當於毛利率12.4%、16.6%及30.3%。於二零一一年的毛利率下降主要歸因於技術改造逐步停產所致。二零一二年的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技術改造產生的建設收入所致。二零一三年的毛利增加主要是由於技術改造後的營運。毛利率由二零一二年16.6%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30.3%，主要是由於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於二零一三年七月重新開始試營運，而其電力銷售及垃圾處理費開始產生的收入貢獻較高毛利率。

一般及行政費用

一般及行政費用主要包括僱員福利費用、招待及差旅費用、折舊及攤銷、印花稅及其他稅項費用。沛豐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僅產生少量一般及行政費用，原因是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僅在其技術改造完成後於二零一三年七月重新開始試營運。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中科有權享有的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增值稅退稅。

其他收益－淨額

其他收益淨額主要指匯兌收益或虧損淨額。

財務資料

利息費用－淨額

利息費用－淨額產生自銀行借款利息費用(扣除資本化為無形資產的利息費用)。利息收入產生自銀行存款。二零一三年的利息費用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技術改造的平均銀行貨款結餘增加所致。

所得稅費用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沛豐業務現時旗下的中科須就產生自或源自中國的應評稅利潤按25%稅率繳稅，惟以下兩項除外：

- i) 中科有權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兩年免徵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獲減徵50%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因此，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中科的適用稅率為12.5%。
- ii) 中科獲得企業所得稅稅務優惠，其項目將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三個年度免徵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三個年度獲減徵50%稅款。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科的適用稅率為0%。

沛豐業務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實際稅率分別為0%、27.3%及10.1%。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費用為零，因為沛豐業務於該年度並無產生應課稅利潤。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特許經營權產生的暫時性差額引起的遞延稅項支出有關。

現金流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1,310)	(199,366)	(134,09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504)	2,506	(2,04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8,895	200,138	143,0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5,919)	3,278	6,92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15	3,175	6,444
匯兌差額	(821)	(9)	27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75	6,444	13,642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沛豐業務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34.1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年內產生的除所得稅前利潤82.3百萬港元所致，經就利息開支31.4百萬港元、特許經營權攤銷17.2百萬港元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83.7百萬港元作出調整；惟部分被營運資金變動(主要來自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49.4百萬港元)所抵銷，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主要是由於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於二零一三年七月重新開始試營運。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沛豐業務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99.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年內產生的除所得稅前利潤35.0百萬港元所致，經就建設收入334.8百萬港元(惟部分被非即期預付款項因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起進行技術改造而減少35.4百萬港元及與建設工程應付款項有關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44.7百萬港元所抵銷)及二零一二年利息開支19.6百萬港元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沛豐業務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21.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一年的除所得稅前虧損19.8百萬港元、就技術改造支付非即期預付款項36.3百萬港元所致；惟部分被(i)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起暫停營運令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11.8百萬港元；及(ii)經利息費用19.2百萬港元及特許經營權攤銷4.6百萬港元調整所抵銷。

投資活動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沛豐業務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2.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於二零一三年的資本開支付款2.3百萬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沛豐業務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2.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2.5百萬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沛豐業務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3.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與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於二零一一年的資本開支付款1.2百萬港元及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2.4百萬港元(來自盈餘現金)所致。

財務資料

融資活動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沛豐業務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143.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借款所得款項105.2百萬港元及來自關聯方的墊款增加117.9百萬港元所致，惟部分被償還借款及借款利息50.8百萬港元及償還應付股東款項29.3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沛豐業務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200.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借款所得款項328.1百萬港元及來自關聯方的墊款增加21.0百萬港元所致，惟部分被向關聯方還款129.3百萬港元及支付貸款利息19.6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沛豐業務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18.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借款所得款項316.6百萬港元所致，惟部分被償還貸款及借款利息278.2百萬港元所抵銷。

流動負債淨額

下表載列沛豐業務於相關資產負債表日期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節選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存貨	—	—	267
應收賬款	1,792	—	33,89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89	3,370	18,93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467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75	6,444	13,642
	<u>9,623</u>	<u>9,814</u>	<u>66,73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99,162	135,344	148,084
借款	320,710	648,702	756,140
	<u>519,872</u>	<u>784,046</u>	<u>904,224</u>
流動負債淨額	<u>(510,249)</u>	<u>(774,232)</u>	<u>(837,494)</u>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沛豐業務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510.2百萬港元、774.2百萬港元及837.5百萬港元。沛豐業務出現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所致。本集團倚賴長期借款為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發展及技術改造提供資金。有關借款為須於一年後償還的有期貸款，惟載有須於要求時償還條款。因此，所有該等借款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導致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二零一二年的流動負債淨額較二零一一年增加264.0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就技術改造所提取的其他銀行貸款所致。二零一三年的流動負債淨額較二零一二年增加63.3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就技術改造所提取的其他銀行貸款所致，惟部分被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於二零一三年重新開始試營運所抵銷。

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BOT安排下的特許經營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時的管理人員已對無形資產進行減值評估，認為當時現有特許經營權的經濟利益將於二零一一年充分利用，且結餘其後撇減至其當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無形資產的增加是由於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技術改造。

應收賬款、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各個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應收賬款、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建設預付款項	36,487	1,151	1,817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792	—	33,891
按金及預付款項	76	292	394
可收回增值稅	1,580	2,936	18,536
其他應收款項	533	142	—
	<u>3,981</u>	<u>3,370</u>	<u>52,821</u>
	<u>40,468</u>	<u>4,521</u>	<u>54,638</u>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錄得的建設預付款項非即期部分結餘為36.5百萬港元，主要有關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技術改造。

應收賬款主要指來自地方電網公司的電力銷售應收賬款及來自地方政府機構的應收垃圾處理費。沛豐業務授出的信貸期最高達30天。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結餘分別為1.8百萬港元、零港元及33.9百萬港元。其變動主要是由於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技術改造期間應收賬款減少及其於二零一三年七月重新開始試營運後應收賬款增加所致。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增值稅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確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設備資本開支的可扣減進項增值稅所致。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各個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4,056	704	5,787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12,409	59,620	142,297
應付股東款項	182,697	75,020	—
	<u>199,162</u>	<u>135,344</u>	<u>148,084</u>

應付賬款主要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採購供垃圾焚燒發電營運耗用的煤炭及其他燃料及其他材料有關。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波動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一年就技術改造暫停經營所致。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的建設工程及技術改造所需購置機器的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股東款項指應付李家龍先生的款項，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由於還款，該款項於二零一二年較二零一一年減少107.7百萬港元。該款項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獲豁免償還。

財務資料

借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各資產負債表日期的銀行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年後到期償還的有期貸款 (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			
部分一有抵押及以人民幣計值	<u>320,710</u>	<u>648,702</u>	<u>756,140</u>

下表載列銀行借款於所示各資產負債表日期的利率幅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銀行借款－有抵押	<u>6.15%-6.55%</u>	<u>6.15%-6.55%</u>	<u>6.15%-6.55%</u>

沛豐業務主要依賴長期借款為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發展及技術改造的大部分資本需求提供資金。沛豐業務的銀行借款包括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並須於一年後到期償還的有期貸款部分。因此，所有該等借款均已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沛豐業務成功獲取有關銀行豁免，將有期貸款中的按要求償還條款刪除。因此，須於一年後償還的有期貸款於本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已獲中科院的特許經營權作抵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款項亦以科維提供的公司擔保以及科偉提供的土地使用權及公司擔保(二零一一年：僅科維及科偉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費用分別為273,000港元、548,000港元及278,000港元。土地使用權抵押及所有公司擔保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解除。